

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云霄县财政局 文件

云发改〔2025〕42号

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云霄县财政局 关于制定云霄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函

云霄县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切实保护群众利益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云霄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

- 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：480元/具；
- 遗体存放（冷藏72小时内）：200元/具·天；
- 遗体火化：
 - 12周岁以上550元/具；

(2) 12 周岁 (含) 以下 450 元/具;

4. 骨灰暂时寄存: 60 元/个·年。

四项基本服务由财政、发改部门根据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职责分工进行管理。

二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

1. 遗体寄存 (冷藏超过 72 小时): 4 元/具·小时;

2.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:

(1) 守灵堂 (90 m²): 300 元/间·天 (含桌椅、空调、水电等设备设施);

(2) 悼念厅 (240 m²): 600 元/间·场 (含电子显示屏、音响、空调、水电、桌椅等设备设施, 下同);

(3) 悼念厅 (392 m²): 1800 元/间·场;

(4) 悼念厅 (676 m²): 4200 元/间·场。

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, 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, 允许下浮。

三、其他殡葬服务收费

除以上四项基本服务、两项延伸服务, 其他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遗体更衣、遗体包装、移动冷冻棺租赁、殡仪用车 (四项基本服务中“遗体接运”除外) 等殡葬服务收费及骨灰盒、纸棺等殡葬用品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, 殡葬服务单位应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, 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, 并事先告知, 本着自愿的原则开展服务,

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服务并收费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1. 在云霄县殡仪馆火化的我县户籍城乡居民，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，即：遗体火化费、遗体接运费、遗体存放费（冷藏 72 小时内）、骨灰寄存费（免除 1 年）。

2. 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以及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，在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基础上，另免除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，并免费提供价值 2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1 个。

五、收费公示

殡葬服务单位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优惠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原《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云霄县财政局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》（云发改〔2024〕67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

云霄县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抄送：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云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福建云霄圣城
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
